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巫承諺

劉冠宏

被告 連榮芳即連德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陸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貸款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117年7月26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1.595%加碼年息0.575%共2.17%按月計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任何一宗債

01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02 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原告
03 催討無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04 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4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
15 事實，業具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青年創
16 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合作金庫銀行放貸相關貸放及保
17 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卷第17至2
18 9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
20 事實為真實。從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據以提
21 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與
22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周煒婷